

中国食品报社

中食报函 [2024] 34 号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食品报社成立于 1984 年，并于同年创刊，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主办，是中国食品行业唯一的综合经济类日报。《中国食品报》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发展食品产业的方针、政策，介绍国内外食品企业的先进经验，传播食品行业各种信息，指导和促进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健康有序发展。

四十多年来，中国食品报社不断创新办报理念，坚持以“搭建服务平台、促进食业发展”的办报宗旨，坚持以“立足行业、面向市场、多元传播、创新共赢”的办报方针，已经从一张报纸拓展为多平台聚合传播的媒体矩阵，以及包含十余名院士在内的近千人专家资源“中食智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食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食品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立体化服务，中国食品报社于 2020 年联合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知名企业等发起成立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共同

创建推动我国食业持续健康发展，使会员单位享受多角度全方位服务，从企业需求为出发点，提供产销、金融、技术迭代等方面支持，打造媒体运作功能的创新平台。

与智者对话，与仁者同行。为走进企业，听取企业心声，我们诚邀贵单位加入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并特别邀请贵单位领导担任理事会相关职务。我们将为您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竭诚与您携手共铸食业中国梦。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是由中国食品报社联合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知名企业等发起的，推动我国食业协同发展的组织。

理事会宗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食品产业的方针政策，推动食品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企之间的参谋与助手。打造专业平台，加强合作交流，促进发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关联产业链。

理事会任务：搭建沟通、交流、信息服务平台；以食品产业为纽带，开拓多方合作渠道；以发展为目的，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业务定位：食品产业集群与功能集群综合体。

产业集群：酒业、茶业、肉畜、保健、冷链、焙烤、粮油、果蔬、饮品、休闲食品、生态农业、食品装备等。

功能集群：会议论坛、品宣推广、产销对接、企业咨询、舆情监督、市场合作、金融服务、电商培训。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理事会宗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食品产业的方针政策，推动食品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企之间的参谋与助手。打造专业平台，加强合作交流，促进发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关联产业链，共同构筑食品行业中国梦。

第二条 理事会性质：理事会由《中国食品报》发起，联合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知名企业等共同成立的咨询研究、联谊服务机构，接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业务指导，具体工作由中国食品报社统一管理。

第三条 工作目标：以中国食品报社全媒体为载体，搭建沟通、交流、信息服务平台；以食品产业为纽带，开拓多方合作渠道；以发展为目的，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努力把理事会建成推动我国食品产业快速发展的学习型组织；成员单位享受全方位服务的心灵港湾；报社强化媒体运作功能的创新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由理事会办公室指导开展工作。

第五条 理事会设顾问若干人；设专职理事长一人；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3 人，理事会成员单位直接进入相关行业专业委员会，专家型理事会成员经审核可申请进入中国食品报社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年，每年可增选部分成员，顾问由有关领导、国内公认的业内权威人士担任。

第七条 理事会秘书长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理事会办公室设在中国食品报社。

第八条 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年会，总结研究理事会的工作，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对理事会各项工作及发展战略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三章 权利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权利

- (一)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二) 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三) 向本会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并对本会的工作进行批评与监督；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四章 义务

第十条 理事会成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承担本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 (四) 向本会反映有关情况，提供信息、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第五章 理事会成员管理

一、理事会宗旨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旨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食品产业的方针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关联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我们的主要任务包括搭建沟通交流服务平台，开拓多方合作渠道，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二、成员管理；

(一) 入会程序

申请入会的企业成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入会申请表》一份(可在中国食品报官网下载，<http://www.cnfood.cn/>)
- 2、企业介绍表一份。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二) 审批

所有入会单位要求近五年无食品安全质量事件及重大企业负面信息，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1、理事会收到企业入会申请表后，由理事会办公室对提交材料及证件进行审核。

(1) 会员单位：企业在地方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数量不限；

(2) 理事单位：企业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在地方及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部分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数量不限；

(3) 常务单位：企业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在全国及行业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部分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每个县级城市不超过 8 个；

(4) 副理事长单位：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在全国及行业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部分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每个地市级城市不超过 3 个；

(5) 理事长单位：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在全国及行业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部分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每个省级和直辖市不超过 1 个。

2、审核通过后按照批准通过的理事会成员级别，向其颁发牌匾，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对应的服务。

3、对达不到理事会成员规定，但近五年无食品安全质量事件及重大企业负面信息，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作为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观察单位，至符合条件后再正式成为理事会成员单位。

4、对于已入会单位，一经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现食品安全质量，或者重大负面信息，中国食品报理事会可对其降级或直接除名，不再担任理事会任何职务。

三、服务权益表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服务权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标准 (每年)	会员数量	服务内容
1	会员单位	9800 元	数量不限	1、颁发“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会员单位”牌匾，并可在企业产品包装上标识； 2、可在报纸或社属网络媒体上刊登 4 篇 1000 字左右的稿件，报纸刊登八分之一版广告一次； 3、免费入驻理事会“中食之家”内采网，享受会员单位待遇； 4、免费给企业负责人订阅 1 份报纸； 5、委托融媒体营销服务和网络销售独家代理。
2	理事单位	21800 元	数量不限	1、颁发“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理事单位”牌匾，并可在企业产品包装上标识； 2、可在报纸或社属网络媒体上刊登 6 篇 1000 字左右（或总字数 6000 字）稿件，报纸刊登四分之一版广告一次； 3、免费入驻理事会“中食之家”内采网，享受理事单位待遇； 4、可在理事单位中发展一名报社特约通讯员，颁发证书，享有优先署名发稿权； 5、免费给企业负责人订阅 2 份报纸； 6、委托融媒体营销服务和网络销售独家代理。
3	常务理事单位	51800 元	每个县级城市不超过 8 个	1、颁发“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牌匾，并可在企业产品包装上标识； 2、可在报纸或社属网络媒体上刊登 8 篇 1000 字左右（或总字数 8000-10000 字）稿件，报纸刊登二分之一版形象广告一次； 3、免费入驻理事会“中食之家”内采网，享受常务理事单位待遇；

				<p>4、有机会参加报社组织召开的专业会议、定向商务考察及交流合作活动等，每年免费一人次；</p> <p>5、可在常务理事单位中发展一名《中国食品报》特约通讯员，颁发证书，享有优先署名发稿权；</p> <p>6、免费给企业负责人订阅 3 份报纸；</p> <p>7、委托融媒体营销服务和网络销售独家代理。</p>
4	副理事长单位	99800 元	每个地市级城市不超过 3 个	<p>1、颁发“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牌匾，并可在企业产品包装上标识；</p> <p>2、可在报纸或社属网络上刊登 12 篇 1000 字左右（或总字数 12000-20000 字）稿件，报纸登整版形象广告一次（或相应比例规格的版面形象广告多次）；</p> <p>3、免费入驻理事会“中食之家”内采网，享受副理事长单位待遇；</p> <p>4、有机会参加报社组织召开的专业会议、定向商务考察、品牌企业（包括不限于研学及交流合作活动等），每年免费两人次；</p> <p>5、可以根据企业需要，以成本价为副理事长单位每年定制化组织召开一次专业会议论坛、专家考察、商务活动等；</p> <p>6、可在副理事长单位中发展一名《中国食品报》特约通讯员，颁发证书，享有优先署名发稿权；</p> <p>7、有机会获得央视等国内一类媒体对接，网红、明星直播带货对接；</p> <p>8、有机会参与报社旗下新媒体节目一期（包括不限于方桌对话）；</p> <p>9、免费给企业负责人订阅 3 份报纸；</p> <p>10、委托融媒体营销服务和网络销售独家代理。</p>

5	理事长单位	199800 元	每个省级和直辖市不超过 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颁发“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理事长单位”牌匾，并可在企业产品包装上标识； 2、可在报纸或网络上刊登上 20 篇 1000 字左右（或总字数 20000-30000 字）稿件，报纸登整版形象广告三次（或相应比例规格的版面形象广告多次）； 3、免费入驻理事会“中食之家”内采网，享受理事长单位待遇； 4、有机会参加报社组织召开的专业会议、定向商务考察、品牌企业（包括不限于研学及交流合作活动等），每年免费三人次； 5、可以根据企业需要，以成本价为理事长单位每年定制化组织召开一至两次专业会议论坛、专家考察、商务活动等； 6、可在理事长单位中发展一名《中国食品报》特约通讯员，颁发证书，享有优先署名发稿权； 7、可免费获得中食智库专家咨询服务不少于两次； 8、有机会获得央视等国内一类媒体对接，网红、明星直播带货对接； 9、有机会获得中国食品报社团队一次 1-3 分钟定制节目采编，有机会参与报社旗下新媒体节目一期（包括不限于方桌对话）； 10、有机会获得一次专业设计服务； 11、免费给企业负责人订阅 3 份报纸； 12、委托融媒体营销服务和网络销售独家代理。
---	-------	----------	-----------------	---

注：会员单位所提供宣传信息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真实性，中国食品报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报社有关规定负责终审。

四、《诚信经营承诺书》——食品安全共建单位活动

理事会成员单位可免费申请参与，申请企业具备条件：

1、合法合规经营：企业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资质，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

2、质量为先：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3、诚信经营：企业需秉持诚信经营原则，诚实守信，不虚假宣传，不掺杂使假，不销售过期、变质及不合格产品。

4、社会责任：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消费者健康与安全，参与食品安全知识普及，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持续改进：企业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技术水平，推动产品创新与升级，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理事会入会登记表

单 位	名 称				拟 任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上年产值		细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入会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
					邮 编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长
推 荐 人 选	姓 名		特 约 通 讯 员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专业 委员会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邮 箱			邮 箱		
经办人				手机		
职务				邮箱		
推荐人/推荐单位						
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p>1、理事会综合服务费标准为： ☆ 会员单位 9800 元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 理事单位 21800 元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 常务理事单位 51800 元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 副理事长单位 99800 元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 理事长单位 199800 元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p> <p>2、入会单位根据理事会章程和服务合作细则享受相应的服务； 3、填妥此表扫描发至中国食品报社报理事会办公室相关邮箱； 4、本表等同协议，自本表签订之日起，请于 5 日之内汇款入指定帐户： 户 名： 中食报网（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 0200020309202017647</p>					
入会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国资委五号办公楼 108 室 邮 编：100073

联系人：李嫣 手 机：13810183161 邮 箱：zhongshibaowang@sina.com

业务对接电话： 010-63454048

报社监督电话： 010-63272076

中国食品报社理事会 企业特约通讯员登记表

企业名称				贴照片处
通讯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毕业院校		专业		
		特长		
现任职务		企业盖章		
手机				
邮箱				

备注：

1、另需提供 1 寸白底照片 2 张（纸质、电子版各一张，要统一），背面注明。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电子版即可）。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国资委 5 号楼 108 室

李嫣 13810183161 业务对接电话：010-63454048

报社监督电话：010-63272076

邮 箱：zhongshibaowang@sina.com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相关事宜 承诺书

中国食品报社：

我司根据贵我双方合作协议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不从事任何有损贵社声誉及商业形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合同相关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类的行为），不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2、我司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府职员、政党、政党候选人或任何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第三方以违反反腐败法的方式支付任何款项、提供或转让任何财物，或同意或允诺支付、提供或转让任何财物，从而影响其有关甲方和/或其业务的决定。

3、在与贵社业务合作中，我司不聘用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职员，除非已得到甲方同意，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已获得主管机关及该政府官员或政府职员所在单位批准。此外，一旦我司知晓履行贵我双方协议的任何人员成为政府官员、政府职员、政党官员或政党候选人，我司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贵社。

4、我司在主合同签约前安排与贵我双方业务相关的雇员学习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反新闻敲诈、反有偿新闻类及甲方有关规定的內容，并保证我司雇员遵守本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

6、我司保留并应贵社要求向贵社及贵社审计人员和其他代表提供与归我双方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承诺的所有规定。

7、当贵社对我司作尽职调查时，我司将按照贵社的要求予以配合。

8、非经贵社事先书面同意，我司在贵我双方协议（包括协议正文和任何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都不得转让。

9、我司遵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索

贿、行贿、受贿、不正当竞争、新闻敲诈、有偿新闻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

10、我司不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贵社或者其他相关方的单位或个人。

1) “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馈赠、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科研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员工的财物；

2) “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房屋装修、就业安排、考虑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11、若我司违背了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该等违背将被视为对贵我双方协议的实质性违约。贵社有权立即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关系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贵社无须为此受到任何惩罚或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并且，贵社还有权要求我司支付相当于主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贵社所遭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由我司补足。

12、我司承诺，贵社、贵社的直接和间接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董事及员工免于承担因我司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损害和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承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